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展期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(%)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5,309.00	2017/11/29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2.51	个人资 金安排
合计	/	5,309.00	/	/	/	22.51	/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(%)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950.00	2018/11/29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4.03	补充 质押
合计	-	950.00	-	-	-	4.03	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,872,000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.42%，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6,25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6.54%。

唐健、刘翠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59,379,99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3.77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53.97%。

#### **四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**

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